

# 康寧醫護暨管科專科學校

## 103 學年度第三次內部稽核計畫

### 104 年 1 月

104.01.08

本次內部稽核計畫主要對 103 年度經費規劃及使用情形進行書面審查，經費來源包括 103 年度的獎勵補助款及校內自籌款，稽核計畫主要係依據技合處評估 103 年獎勵補助款執行作業可能發生之風險評估表(附件一)，並經內部稽核會議討論擬訂稽核項目之內容，期藉由此次內部稽核檢視單位內部作業之執行情形，得以落實執行與經費相關的控制作業。內部稽核小組之責任為以抽樣的方式查核各單位作業活動是否已依循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冀能降低錯誤及舞弊發生之可能性，惟無法保證單位的作業活動已完全正確無誤，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仍為各單位之主要責任並且應盡善良管理與執行之義務。

#### 壹、稽核目的

本次內部稽核目的擬達成下述目標：

- 一、103 年度經費整體規劃與執行是否符合本校校務及教學發展目標，獎勵補助款相關經費之執行比例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與要求。
- 二、103 年度經費之執行管控是否已有相關之憑證或附件，各項申請及採購是否合乎法令規範及作業活動，並達到獎勵補助款之補助目標。
- 三、103 年度獎勵補助款是否有未執行之部分，未執行部分是否已依規定辦定保留或繳回。

#### 貳、稽核範圍

為確保經費的運用及相關之各項作業內容，在合法性、完整性及使用一致性方面都能達到校務發展目標，符合法令規範及獎勵補助款經費使用之要求，本次查核範圍及內稽委員之分配工作彙整如表 1，103 年度獎勵補助款之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二)。

- 一、本次查核 103 年度整體經費支用與規劃之分配比例是否合乎規定，經費使用及變更是否能符合申請程序等項稽核要項，由於獎勵補助款經費分佈於各學術單位、通識中心、資圖中心、學務處、總務處等單位，為達單位全面性查核及金額重大性原則之目的，雖在內稽委員人力與配置之限制條件下，仍擬以所有受補助單位為稽核範圍，抽查各單位受補助經費及整體補助經費比例至少需達 20%(含)以上。
- 二、書面檢視 103 年度資本門及經常門執行情形及核銷情形，隨機抽查經費門之申請及核銷過程是否檢具相關憑證或附件，獎勵補助款經費之異動是否已符合作業程序。

表 1 稽核項目與範圍

103 年獎補助款	內稽人員	103 年度經費(含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相關執行單位
一、經費支用與規劃	邱靜宜委員	技合處、秘書室、總務處、學務處、資圖中心、各科(護理、幼保、資管、企管、應外、動畫、健管、視光)、通識中心
	彭賓鈺委員	技合處、秘書室、總務處、學務處、資圖中心、各科(護理、幼保、資管、企管、應外、動畫、健管、視光)、通識中心
二、經常門	曹德慧委員	資圖中心(250,475)、護理科(1,362,085)、幼保科(391,327)、應外科(633,618)、學務處(450,322)、總務處(35,430)
	林青如委員	資管科(563,894)、動畫科(541,123)、通識中心(581,493)、圖書館(1,326,176)、教務處(40,000)、其他(96,496-包含會計室 6,500、秘書室 3,000、自辦研習 34,940、補充保費 52,056)
	嚴惠宇委員	企管科(748,714)、健管科(379,126)、視光科(419,359)、人事室(1,689,139)
三、資本門	張振華委員	圖書館(3,214,034)
	黃志光委員	視光科(3,841,800)
	呂莉婷委員	資圖中心(3,862,092)
	胡珮高委員	幼保科(817,300)、資管科(1,196,649)、應外科(819,366)
	劉國瓌委員	企管科(1,281,963)、總務處(1,852,910)
	許世忠委員	動畫科(1,634,100)、學務處(772,546)
	藍靜義委員	護理科(1,522,000)、健管科(767,300)、通識中心(509,760)

註：各委員之查核單位應迴避委員所屬單位為前提，於查核期間結束後，由邱召集委員進行稽核發現及查核報告之撰寫。

### 參、稽核預計時程

為因應主管機關稽核報告繳交期限，本次內部稽核時程擬訂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 月 15 日結束，各稽核底稿請內稽委員於查核完畢後於 1 月 22 日下班前繳交至秘書室彙整。

### 肆、稽核抽樣方法

- 一、依稽核項目與範圍進行內稽人員之工作分配(如表 1)，所需抽查 103 年度經費執行清冊(含獎勵補助款規劃及執行內容)及各單位資本門明細的資料，由技合處提供；103 年經費執行及核銷資料(含獎勵補助款相關核定、申請及核銷等資料)由技合處及會計室等相關單位提供，其查核方式參考查核程序及查核工作底稿等，如(附件三)。
- 二、查核方式包括書面覆核及檢視、核算相關資料，及諮詢相關承辦人員，查核項目採隨機抽樣，惟查核金額之合計應以能達到稽核目的與稽核計畫為基礎，以提供稽核報告內容的撰寫依據，實際之抽樣範圍與樣本則可依實際之狀況，以不影響稽核結果之判斷，由稽核人員與受查單位依諮詢討論後之進行查核。